中国融资担保业协会农业担保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中国融资担保业协会农业担保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农担委员会）的工作职责，保障其及时、有效地开展工作，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农担委员会是中国融资担保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领导下的负责农业担保工作的专业委员会，依照《中国融资担保业协会章程》和本规则开展工作。

第三条 农担委员会的宗旨是汇集行业智慧与资源，发挥农业担保专业优势，提升农业担保业务的服务水平，促进农业担保创新发展。

第四条 农担委员会的工作原则是专业、专注、务实、高效。

第二章　职责范围

第五条 农担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开展农业信贷担保业务专题研究工作；

（二）指导会员单位有效开展农业信贷担保业务；

（三）为农业信贷担保业务培训、交流提供智力支持；

（四）总结、推广农业信贷担保业务实践；

（五）协会委托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委员

第六条 农担委员会由单位委员和专家委员构成。

单位委员应指定相关负责人代为履行单位委员的权利和义务。

农担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可聘请专家委员。专家委员与单位委员享有同等权利，履行同等义务。

第七条 农担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国融资担保业协会章程》；

（二）关心行业发展，热心协会工作，有必要的时间和精力参加委员会的活动；

（三）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丰富的融资担保从业经验；

（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行业声誉；

（五）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

（六）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章 全体委员会议

第八条 农担委员会的决策机构为全体委员会议（以下简称全体会议），由农担委员会全体委员组成。

第九条 农担委员会全体会议的职责：

（一）审议农担委员会工作规则和各项基本规章制度；

（二）单位委员和专家委员资格的确认；

（三）审议应由农担委员会会议决定和协调的事项。

第十条 成为农担委员会委员，需向协会秘书处提交书面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提交农担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

任期内失去农担委员会委员资格的，应主动退出农担委员会。

未主动退出的，协会秘书处有权予以清退。

第十一条 农担委员会每届任期四年，委员可连选连任。

单位委员代表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参与农担委员会工作的，由相应单位出具书面说明并另行推荐委员代表。

第十二条 农担委员会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经主任委员、常务副主任委员或三分之一以上的委员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根据需要，农担委员会会议可采取通讯方式召开。

第十三条 农担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可委托常务副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召集。召开全体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七日前通知全体委员。

全体会议可以根据需要邀请相关部门和机构代表列席。

第十四条 农担委员会全体会议决议实行表决制，每名委员一票。

第十五条 召开农担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到会。会议决议需三分之二以上的到会委员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表决可采取书面方式。以书面方式进行的表决适用同样的原则。

第五章　主任委员

第十六条 农担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常务副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主持农担委员会工作。

第十七条 农担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由协会秘书处提名，农担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决定；常务副主任委员人选由协会秘书处派人担任；副主任委员人选由主任委员会商协会秘书处推荐并由农担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决定。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任期同全体委员，可连选连任，原则上任期最长不超过两届。

第十八条 农担委员会主任委员行使以下职责：

（一）召集与主持委员会会议；

（二）向协会报告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三）履行农担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项，按《中国融资担保业协会章程》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本规则经农担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农担委员会负责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应报协会理事会备案。